

## 產業創新條例減免稅額

###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地區別 行業別	申報案件							核定案件						
	件數	研究發展 支出	可抵減 稅額	減免所得額	抵減稅額	實際減免 當年度稅額	實際減免 未分配盈餘 應加徵稅額	件數	研究發展 支出	可抵減 稅額	減免所得額	抵減稅額	實際減免 當年度稅額	實際減免 未分配盈餘 應加徵稅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	----	------------------	------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各相關單位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

## 產業創新條例減免稅額 (續 1 完)

(2)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類別	申報額	核定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	----	------------------	------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各相關單位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

## 「產業創新條例減免稅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各類稅捐減免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曆年（即本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依件數、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減免所得額及抵減稅額區分，抵減稅額下再細分實際減免當年度稅額及實際減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橫項目則依機關別、地區別及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所列各項目之定義內容，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相關機關單位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供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